

# 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清单

更新日期：2021年9月17日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验资报告	<p>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p> <p>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p>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p> <p>5.基金会设立登记 370111002001</p> <p>6.基金会变更登记 370111002002</p>	<p>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5.《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p>6.《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2	住所证明	<p>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p> <p>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p>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p>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申请人到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办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	请变更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基金会设立登记 370111002001	5.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6. 基金会变更登记 370111002002	6.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	身份证明	<p>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p> <p>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p> <p>5. 基金会设立登记 370111002001</p> <p>6. 基金会变更登记</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5.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p>	公安机关	<p>申请人到 公安机关 办理</p>	
---	------	--	--	------	-----------------------------	--

		370111002002	<p>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p> <p>6.《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4	财务审计报告	<p>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p> <p>2.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p> <p>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p>3.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p> <p>“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p>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p> <p>2.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p>	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人到业务主管单位办理	

			<p>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p>3.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6	审核意见	<p>1.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111005003</p>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 年 1 月 19 日省政府令 第 103 号发布，</p>	<p>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p>	<p>申请人到 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p>	<p>分别为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建设农村</p>

		<p>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370111005002</p> <p>3.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370111005004</p>	<p>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建设殡葬设施, 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履行审批手续: (二) 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 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含骨灰堂, 下同), 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施行。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建设公墓, 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政府和设区的市人 民政部的 民政部门</p>	<p>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的民政 部门办理</p>	<p>公益性墓地、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意见。 分别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 民政部的民 政部门审核 同意建设的 意见和申请 验收的意 见。</p>
7	体检证明文件	<p>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370105001003</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 200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实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p>	<p>莱山区行 政审批服 务局</p>	<p>申请人前往 医院开具</p>	



			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8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公安机关	申请人到公安机关办理	

9	身份证	<p>教师资格认定</p> <p>3700000105026000</p>	<p>《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局	<p>申请人到</p> <p>公安局办</p> <p>理</p>	
1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p>校车使用许可</p> <p>3700000105033000</p>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p>	<p>交通运输</p> <p>部门</p>	<p>申请人到</p> <p>交通运输部</p> <p>门办理</p>	

			<p>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校车使用申请表；（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p>			
11	机动车 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p>	公安机关	申请人到 公安机关 办理	

			<p>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p>			
12	机动驾驶证	<p>校车使用许可</p> <p>3700000105033000</p>	<p>《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p>申请人到</p> <p>公安机关</p> <p>办理</p>	
13	<p>申请举办民办</p> <p>学校时</p> <p>提交的</p> <p>理事或</p> <p>董</p>	<p>实施学历教育、学</p> <p>前教育、自学考试</p> <p>助学及其他文化教</p> <p>育的民办学校筹</p> <p>设、设立、分立、</p> <p>合并、变更、终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2013 年 6 月第一次修正，2016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所在单位	<p>申请人到</p> <p>所在单位办</p> <p>理</p>	

	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	审批 3700000105028000	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申请举办民办学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学校教师、财会	中国人民 银行	申请人到 中国人民银 行办理	

			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会计师 资格证 书或高 级会计 师资格 证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p>	申请执业 许可的法 人或自然 人	申请执业许 可的法人或 自然人提供	由申请方根 据自身资格 条件选择提 供

			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16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立、变更) 37011400400Y	<p>1.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07年6月29日颁布, 2008年1月1日生效, 2012年12月28日修订)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 2013年6月20日公布,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p>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到 第三方机构 办理	
17	护照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 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 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 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 第五条:</p>	公安部门 /驻外使 领馆	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驻外使 领馆办理	

			“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门	申请人到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门办理	



	结果					
19	出入境记录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 “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出入境记录、...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部门	<p>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办理</p>	
20	亲属关系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p>	公证处	<p>申请人到 公证处办理</p>	

			<p>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 “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21	房屋产权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p> <p>1137000000450261</p> <p>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六条（六）： “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p>	房管局	申请人到房管局办理	
22	结婚证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p> <p>1137000000450261</p> <p>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p>	民政部门	申请人到民政部门办理	

			<p>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三): “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p>			
23	企业注册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 “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企业登记部门	申请人到企业登记部门办理	
24	企业缴税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p>	税务部门	申请人到税务部门办理	

			<p>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 “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25	劳动关系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申请人到雇佣华侨的企业办理	
26	在职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p>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申请人到雇佣华侨的企业办理	

			<p>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27	收入证明	<p>华侨回国定居审批</p> <p>1137000000450261</p> <p>4G2370144001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申请人到雇佣华侨的企业办理	

28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申请人到雇佣华侨的企业办理	
29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137000000450261 4G2370144001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p>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申请人到雇佣华侨的企业办理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30	营业 执照	<p>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p> <p>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p> <p>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p> <p>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p> <p>5、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p>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p> <p>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370122017000				
31	身份证明	<p>1.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7000</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p> <p>3.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p> <p>4.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p> <p>5.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除了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六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p>	公安部门	<p>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办理</p>	
32	专业人员资格证明	<p>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7000</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p>	院校、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p>申请人自行提供</p>	



33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p>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p> <p>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p> <p>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p> <p>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p>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房管部门	申请人到房管部门办理	
34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p>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p> <p>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p>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环保部门	申请人到环保部门办理	

		<p>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p> <p>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370122015006</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p>			
35	场地证明	<p>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p>	演出场所提供	演出场所提供	
36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证明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p> <p>370122023000</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网监部门	申请人到网监部门办理	

37	消防安 全批准 证明	<p>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p> <p>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p> <p>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p> <p>4.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p> <p>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p>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消 防 部 门、应 急 管 理 部 门	申 请 人 到 消 防 部 门、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办 理	
----	------------------	---	--	---------------------------	---	--

38	身份证 明（身 份证）	<p>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p> <p>2.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p> <p>3.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p> <p>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p> <p>5.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p> <p>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p>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p>3.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p> <p>4.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p> <p>5.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6.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p>	公安部门	<p>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办理</p>

			<p>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7.《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p> <p>8.《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p>10.《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1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12.《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13.《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39	户口簿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p>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p> <p>2.《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p>	公安部门	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办理	

			为可以再生育的： 1、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40	资 格 ( 职 称 ) 证 书	<p>1.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p> <p>2. 单采血浆站设置 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p> <p>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p> <p>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3700000123034</p> <p>5.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 放射性产品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 评价等技术服务机 构 认 定 3700000123037</p> <p>6.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购用许 可 3700000123040</p> <p>7.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项 目预评价报告审 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p>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p> <p>3. 《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p> <p>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p> <p>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p>6.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p> <p>8.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p> <p>10.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p> <p>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p>	人事部门	申请人到 人事部门办 理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41	学历证明（毕业证）	1.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申请人到 教育部门办 理	
4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申请人到 教育部门办 理	
43	死亡证明	1.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2.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 部门	申请人到 卫生健康部 门办理	

4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45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	申请人到医疗机构办理	
46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需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再婚方丧偶的，提供子女跟随生活情况的公证书；	民政部门	申请人到民政部门办理	



4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4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证明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49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50	法人证明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3.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5.《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	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51	计量认证合格证明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九）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5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3700001023030 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到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53	注册登 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 管部 门	申请人到 市场监管部 门办理	
54	房屋产 权证明 或者使 用权证 明	<p>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p> <p>2.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p> <p>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p> <p>4.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p> <p>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6.《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8.《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9.《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10.《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p>	住建部门	申请人到 住建部门办 理	

55	婚育状况证明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申请人到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办理	
56	验资证明 资产评估报告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57	居住证明	再 生 育 审 批 3700000123026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申请人到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办理	

58	资信证明材料	<p>1.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0000115001000</p> <p>2.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115002000</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主席令第 61 号）第十六条：“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p> <p>1.2. 【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 号）第十七条：“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1 【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p> <p>2.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大第 4 次会议通过，2015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 【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 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p>	公安部 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办理	资信证明材 料包括： 身份证明或 营业执照
----	--------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转让协议；（三）海域使用权证书；（四）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五）受让方资信证明材料；</p>			
59	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p>1. 海域使用权审核 3700000115001000</p> <p>2.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115002000</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主席令第 61 号）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p>1.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大第 4 次会议通过，2015 年 7 月修订）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六十日前，海域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p>	<p>1. 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部门</p> <p>2. 不动产登记部门</p>	<p>申请人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不动产登记）办理</p>	

			<p>1.3【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审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海域使用权证书；</p> <p>2.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p> <p>2.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规范性文件】《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九条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转让协议；（三）海域使用权证书；（四）用海设施所有权的合法证明材料；（五）受让方资信证明材料；</p>			
--	--	--	--	--	--	--



60	身份证 明	<p>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p> <p>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1.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22日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十五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除外。</p> <p>1.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p>	公安部 门、市场 监管部 门、上级 主管机关 或依法成 立的财产 清算机构	申请人到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上级主 管机关或依 法成立的财 产清算机构 办理	
----	----------	--	--	--	--	--

			<p>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通过）第二十二条：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p> <p>2.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61	用海证明	<p>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p> <p>370120009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第三条：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p>	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九号） 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记）部门	登记）部门 办理	
62	验金信 用证明	1. 非公司企业法人 设立登记 370131601002 2. 非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登记 370131601612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一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组织章程；（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一号发布，2016年2月7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一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十四号	验资机构	申请人前往 验资机构开 具	

			<p>第七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gt;&lt;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gt;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63	公司变更证明	<p>1.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370131601024</p> <p>2.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p>	<p>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7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gt;&lt;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gt;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p>	行政审批 部门或市 场监管部 门	申请人带身 份证到登记 部门档案室 查询	

	变更登记	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 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 公司的变更证明。			
	370131601025				
	3. 因合并（分立） 公司申请其持有股 权所在公司的变更 登记	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2016年2月7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 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 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370131601026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 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合并(分立)前分公司归属于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 或变更证明。			
		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2016年2月7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 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			

			<p>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gt;&lt;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gt;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合并(分立)前所持其他公司股权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申请持有股权所在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p>			
64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p>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p> <p>370131601616</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7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gt;&lt;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gt;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p>	银行	<p>申请人到银行开具</p>	

			业改制提交)。			
65	农民身 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 立登记 37013161000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8 号》第十五条 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薄;无农业人口户口薄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居委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合作社成 员户籍所 在地村民 委员会	申请人到合 作社成员户 籍所在地村 民委员会办 理	
66	营业执 照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 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3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二章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申请人到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办理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6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p>1.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p> <p>2.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p>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6日质</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申请人带身份证到登记部门档案室查询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检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二次修改)7.2 其他更换 4) 如果建标单位名称发生更换，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换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68	清税 (完 税)证 明	1. 公司(企业)登 记 37000001310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 3700000131002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申请人到税 务部门办理	已实现信息 共享，免于 提交纸质证 明
69	国有资 产出资 证明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9〕934号):附件2《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9年版)材料序号06。	莱山区财 政局	项目单位到 莱山区财政 局办理	

70	资金证明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9〕934号）：附件2《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9年版） 材料序号 10：资金相关证明。	莱山区 财政局	项目单位到 莱山区财政 局办理	
71	验资报告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验资机构	申请单位到 验资机构 办理	
72	服务质量 评价意见、 能耗达标 意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验资报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和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原人事厅或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	莱山区综 合行政执 法局	申请单位到 莱山区综合 行政执 法局办理	
73	污染物排 放意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九）申请供热经营许可延续的，应提供所在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采暖期供热服务质量评价意见、供热能耗达标意见； （十）申请供热经营许可延续的，应提供所在市、县（市）环保部门出具	市生态环 境局莱山 分局	申请单位到 生态环境局 莱山分局 办理	

			的最近一个采暖期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意见。			
74	仪器设备 产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 370000012005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申请单位或个 人提供	
75	经营场所 产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 3700000120053	(四)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五)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申请单位或个 人提供	
76	授权书面 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 3700000120053	(七)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申请单位或个 人提供	
77	品种来源 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申请单位或个 人提供	

78	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			
79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	
80	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	申请单位到医疗机构办理	
81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	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	申请单位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办理	

82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p>可证：</p> <p>(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医疗机构	申请单位到医疗机构办理	
83	体检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3700000120052	<p>《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农业机械驾驶人员申领驾驶证，应当向县级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业机械驾驶证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体检证明；（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符合法定条</p>	<p>县级或者</p> <p>部队团级</p> <p>以上医疗</p> <p>机构</p>	<p>申请人到县级</p> <p>或者部队团级</p> <p>以上医疗机构</p> <p>办理</p>	
84	合法来历 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登记 3700000120082	<p>件并经考试合格的，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发给农业机械驾驶证。</p> <p>《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农业机械销</p>	<p>农机销售</p> <p>商</p>	<p>申请人从农机</p> <p>销售商处索取</p>	

85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0000120082	售发票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合法来历的证明；（三）农业机械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农业机械进口凭证； .....	农机销售商	申请人从农机销售商处索取	
86	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000012008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四条（二）登记审核岗审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1）、所有人身份证明、来历证 拉机运输机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机构	申请人到车辆保险机构办理	
87	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医疗机构	申请人到医疗机构办理	
88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单位到行政审批部门查询或自行提供	

89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90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37011900200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办理

91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9〕934号）：附件2《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9年版）材料序号8：移民规划安置审核。	机构		
92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第八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93	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22001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规划批复单位		



94	新品种权 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 370120a53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五)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 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申请单位 或个人	申请单位或个 人提供	
----	------------	---------------------------------	---	-------------	---------------	--